

# 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方：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受托方：沈阳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

# 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方：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住 所：沈阳市和平区北七马路 13 号

受托方：沈阳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

住 所：沈阳市皇姑区岐山中路 37 号

为保证全市卫生健康监督管理的及时性、有效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及《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委托方现将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托方代为行使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## 一、委托范围

沈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

## 二、委托执法事项及权限

受委托方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，以委托方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：

1.在公共卫生、医疗服务、职业卫生、母婴保健等领域，对委托区域内的公共场所、生活饮用水、职业卫生、放射卫生、学校卫生、医疗卫生、传染病防治、消毒产品、涉水产

品、血液管理、计划生育等卫生管理单位和个人开展监督执法检查工作。

2.对委托区域内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和调查取证，对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，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对适用一般程序的案件，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3.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卫生监督行政执法事项。

### 三、执法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。

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护士条例》《血液制品管理条例》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《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》《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》《辽宁省人

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《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》及《沈阳市控制吸烟条例》（医疗卫生机构控制吸烟）等法规。

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《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》《处方管理办法》《血站管理办法》《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》《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》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《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》《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》《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》《节育并发症管理办法》《节育并发症鉴定办法》等规章。

#### **四、委托责任**

1.受托方必须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方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工作，受托方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开展行政执法工作。

2.委托方对受托方行政执法权行使监督管理，并对该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五、管理**

1.受托方应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》和《辽宁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等开展行政执法工作。

2.受托方应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和《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》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执法文书管理



制度，规范行政执法文书使用及管理。

## 六、委托期限

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此委托书一式三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方：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印章）

职务：主任



受托方：沈阳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印章）

职务：主任

